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0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

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因公出差，未能亲自参与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公司董事陈家潮先生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
(5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相关文件的公告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4）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,099,2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.940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,833,4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.5468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7,998,0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.858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1,1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6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01: 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8,085,75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3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,819,9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3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。

1.02: 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8,099,25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,833,4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3: 《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8,099,25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,833,4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4: 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8,099,25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,833,4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5: 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8,099,25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,833,4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6: 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8,099,25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,833,4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7: 《决议的有效期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8,099,25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,833,4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8:《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8,099,25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,833,4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裴娜律师、吴桂玲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